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柏騰公司網址：<http://www.pttech.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明怡

職稱：財務處 副總經理

電話：(03) 212-8833

電子郵件信箱：mingi@p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秀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212-8833

電子郵件信箱：paragon@pttech.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108 巷 2 號

總公司電話：(03) 212-88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會計師、尤盟貴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t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 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近年來，全球科技產業的競爭版圖正快速更迭。面對國際局勢動盪、關稅壁壘高築，以及嚴峻的出口管制與地緣政治分散風險，傳統單一市場與代工模式正受到極大考驗。根據研調機構預測，受關鍵零組件成本攀升及終端消費觀望影響，全球筆電出貨量預期將面臨下修壓力。面對市場規模的短期波動，柏騰以務實的態度主動調整步伐。我們不僅靈活應對供應鏈重組的變局，更將大環境的挑戰化為企業轉型契機，加速佈局碳化矽與 PVD 核心技術，藉由技術升級重塑公司長期競爭力。茲就 114 年營運成果及 115 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9,902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57,064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9,393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6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400,119 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3.6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66	33.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2.38	684.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2)	(1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7)	(15.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0)	(15.04)
		稅前純益	(11.94)	(14.31)
	純益率(%)		(46.70)	(59.92)
	每股盈餘(元)		(1.56)	(2.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3,11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 16.60%。

二、115 年經營計劃

展望115年，大環境充滿挑戰與機遇。根據TrendForce最新的調查報告指出，受整體經濟復甦力道有限、消費行為趨於保守，加上記憶體等零組件成本快速上升影響，預估115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面臨下修壓力，年減約5.4%。面對產業變化，柏騰除維持原有EMI產品市佔率外，策略重心轉向提高高值化功能性鍍膜及碳化矽產品應用之營業比重。柏騰正持續投入資源開發PVD先進製程與碳化矽整合技術，領域涵蓋半導體先進製程、晶體異型加工、人工智慧(AI)、5G網路、電動車(EV)、再生能源及穿戴式裝置(AR)產品等，並啟動下一代大尺寸晶體技術研發，提升產品多元化競爭力。

略如下：

- (一) 持續耕耘筆電市場的EMI及外觀膜產品，鞏固市場佔有率。
- (二) 擴大PVD製程技術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並切入高階市場。
- (三) 積極開發碳化矽材料及PVD製程技術新應用，推動整合性高價值方案，調整經營模式以降低純代工比重。
- (四) 持續導入製程優化專案，強化設備自主開發能力，優化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在PVD與碳化矽產品的雙軌布局下，柏騰在鞏固NB防EMI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亦積極聚焦研發半導體領域之先進應用。我們積極發展符合ESG規範的環保製程，並靈活調度資源朝向PVD設備與技術服務角色轉型。針對碳化矽卓越的物理特性，我們除持續深耕電動車(EV)市場外，亦因應半導體對大尺寸材料的需求，啟動前瞻技術研發與場域建置，致力於建立異型加工的製程設計與整合能力。透過這兩大核心技術的整合，柏騰將跳脫單一材料供應商定位，全面推動整合性高價值方案，以滿足市場對高階、客製化碳化矽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未來營運注入穩定的成長動能。

在研發方面，柏騰以「環保、創新、專業」為核心，致力於材料創新、製程設計與自主設備開發的深度整合，並前瞻布局碳化矽材料應用與特殊加工技術。同時，藉由前後製程優化與上下游策略聯盟，建立整合性高價值方案。透過異業合作與伙伴關係的深化，柏騰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展現企業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柏騰將秉持務實精神規劃成長目標，全面聚焦PVD先進製程技術及碳化矽材料市場之深度開發，優化獲利結構，為未來營運帶來長期且穩定的成長動能。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黃逸駿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持股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駿東國 際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	113.06.18	3	113.06.18	1,505,000	1.79%	1,666,168	1.6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逸駿	男 51~60				0	0.00%	247,274	0.24%	2,286,138	2.23%	0	0.0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在樸	男 61~70	113.06.18	3	84.10.17	2,046,810	2.44%	2,046,810	1.99%	501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萬得 (註 3)	男 71~80	113.06.18	3	87.06.26 (註 2)	1,427,566	1.70%	-	-	-	-	-	-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 經理人高階研究班第 12 期 輝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一震	男 71~80	113.06.18	3	110.08.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5E EMBA 碩 士 裕隆汽車公司總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經理 華創車電公司總經理 車輛公會理事長 華創車電公司副董事長 裕器公司董事長 穎西公司董事長	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聰敏	男 71~80	113.06.18	3	110.08.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科廷大國際商務管理碩士 東風裕隆汽車公司總部長/特助 華創車電公司協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採購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業務服務部經理 裕隆汽車公司副理/經理(生產部) 裕隆汽車公司製造處處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隆	男 71~80	113.06.18	3	113.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世界先進全球業務及規劃副總 茂矽電子晶圓廠及技術中心副總 Microchip 研發經理 ROHM 研發經理 INTEL 研發工程師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光顧問 達舜精密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琴馨	女 51~60	113.06.18	3	113.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 理 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財務委員、訪視 委員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弘亮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敬慎堂投資公司財稅顧問、養生、傳銷公司財稅顧 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第十四任董事之任期為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止。

註 2：董事陳萬得先生於 87 年 6 月 26 日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2 月 24 日辭任後，95 年 3 月 31 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其任職期間為 95 年 3 月 31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

註 3：董事陳萬得先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辭任。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持股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逸駿60% / 王慧瑜4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駿東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 駿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在樸	畢業於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任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柏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柏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欣昌塑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劉一震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 EMBA 5E EMBA 碩士，曾任裕隆汽車公司總經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經理、華創車電公司總經理、車輛公會理事長、華創車電公司副董事長、裕器公司董事長、穎西公司董事長。現任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獨立董事 蘇聰敏	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國際商務管理碩士，曾任東風裕隆汽車公司總部長/特助、華創車電公司協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採購經理、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業務服務部經理、裕隆汽車公司副理/經理(生產部)、裕隆汽車公司製造處處長。現任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張東隆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 EMBA，曾任世界先進全球業務及規劃副總、茂矽電子晶圓廠及技術中心副總、Microchip 研發經理、ROHM 研發經理、INTEL 研發工程師。現任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化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立光顧問及達舜精密顧問，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家
獨立董事 鄭琴馨	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勤業眾信 Deloitte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財務委員、訪視委員。現任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弘亮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敬慎堂投資公司財稅顧問、養生、傳銷公司財稅顧問，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明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6 位董事組成，包括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0%，獨立董事佔比為 67%，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落在 1-5 年，其中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目標，目前女性董事 1 位佔比為 17%，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增加女性董事成員以達到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其他電子	電子零件	汽車工業	會計及資產管理	電腦周邊	其他	經營管理	會計及風險管理	機械及工業設計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6年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駿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陳在樸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劉一震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蘇聰敏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張東隆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鄭琴馨		女	中華民國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6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比例為 67%，董事皆忠誠履行職務，董事會具備獨立性且運作良好；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超過半數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持股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秀屏	女	113.08.09	133,553	0.13%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柏騰科技(股)公司營運本部處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市場行銷部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基(蘇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游敬峰	兄妹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怡	女	113.08.01	223,190	0.2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柏騰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敬峰	男	108.02.01	30,000	0.03%	3,654	0.00%	0	0.00%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柏騰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總經理	游秀屏	兄妹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6)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駿	0	0	0	0	0	0	36	36	36 -0.02%	36 -0.02%	0	0	0	0	0	0	0	0	36 -0.02%	36 -0.02%	無
董事	陳在樸	600	600	0	0	0	0	36	36	636 -0.43%	636 -0.43%	0	0	0	0	0	0	0	0	636 -0.42%	636 -0.42%	無
董事	陳萬得(註7)	0	0	0	0	0	0	18	18	18 -0.01%	18 -0.01%	0	0	0	0	0	0	0	0	18 -0.01%	18 -0.01%	無
獨立 董事	劉一震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0.35%	522 -0.35%	0	0	0	0	0	0	0	0	522 -0.35%	522 -0.35%	無
獨立 董事	蘇聰敏	480	480	0	0	0	0	36	36	516 -0.35%	516 -0.35%	0	0	0	0	0	0	0	0	516 -0.35%	516 -0.35%	無
獨立 董事	張東隆	480	480	0	0	0	0	36	36	516 -0.35%	516 -0.35%	0	0	0	0	0	0	0	0	516 -0.35%	516 -0.35%	無
獨立 董事	鄭琴馨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0.35%	522 -0.35%	0	0	0	0	0	0	0	0	522 -0.35%	522 -0.3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領有固定之董事報酬，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領有固定之董事報酬，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14年度董事酬勞擬不發放。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114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6：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7：董事陳萬得先生於114年5月16日辭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游秀屏	2,651	3,824	0	0	1,720	1,720	0	0	0	0	4,371 -2.93%	5,544 -3.71%	無
副總經理	劉明怡	2,009	2,554	0	0	1,622	1,622	0	0	0	0	3,631 -2.43%	4,176 -2.80%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114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4：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游秀屏	2,651	3,824	0	0	1,720	1,720	0	0	0	0	4,371 -2.93%	5,544 -3.71%	無
副總經理	劉明怡	2,009	2,554	0	0	1,622	1,622	0	0	0	0	3,631 -2.43%	4,176 -2.80%	無
協理	游敬峰	1,347	1,815	0	0	1,538	1,538	0	0	0	0	2,885 -1.93%	3,353 -2.24%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114年度員工酬勞擬不發放。

註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游秀屏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明怡				
	協理	游敬峰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因稅後純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16,542	-7.81%	2,766	-1.85%	21,563	-10.18%	2,766	-1.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400	-10.09%	8,002	-5.36%	28,308	-13.34%	9,720	-6.51%
稅後純益	-212,095	-	-149,392	-	-212,095	-	-149,39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所訂項目，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議定。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所訂項目評定年度績效，考量年度營運狀況後，據以發放獎金。若當年度公司有獲利，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辦法，係考量個別員工年度績效執行情況分配獎酬，以達激勵之效。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所訂，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評估作業，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

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及薪資報酬，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核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A.董事

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之項目評定董事績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績效評核項目之合理性。

B.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營運績效、公司治理及前瞻性目標三大面向，除考量年度營運實績及公司管理能力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關聯性外，並設立前瞻性目標以掌握公司未來所面臨內外外部風險因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逸駿	6	0	100%	
董事	陳在樸	6	0	100%	
董事	陳萬得	3	0	100%	2025/5/16 辭任
獨立董事	蘇聰敏	5	1	83%	
獨立董事	劉一震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東隆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琴馨	6	0	100%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4 年度	2 月 7 日	3 月 12 日	5 月 7 日	6 月 24 日	8 月 6 日	11 月 5 日
蘇聰敏	◎	◎	◎	◎	☆	◎
劉一震	◎	◎	◎	◎	◎	◎
張東隆	◎	◎	◎	◎	◎	◎
鄭琴馨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16~19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分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薪資報酬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審計委員會完全由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2)本公司經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明怡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要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審核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 9.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報、半年度財務報告。
- 12.審核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13.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尤盟貴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5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9 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尤盟貴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聰敏	4	1	8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琴馨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東隆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03.12	第四屆 第五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5.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7	第四屆 第六次	1.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循環-薪資作業』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6.24	第四屆 第七次	1.擬發行 112 年度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冊、數量相關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6	第四屆 第八次	1.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5	第四屆 第九次	1.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案。 4.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列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視實際需要隨時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討論，且在無管理階

層及業管單位在場時，至少每季與審計委員檢討內部控制制度所見缺失事項檢討會議。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最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不定期召開之溝通會議，其溝通情形之紀錄請參考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pttech.com.tw/chief-audit-accountant-communication/>。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於105年1月30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大股東名單，並隨時保持適當溝通，確實掌握管理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執行之，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不同產業及專業經驗背景，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0頁。在組成比例上具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身份之董事佔比為0%、獨立董事佔比為67%、一般董事佔比為33%；在年齡分佈51~60歲佔比33%、61~70歲佔比為33%、71~80歲佔比33%。 「多元化管理目標」： 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佔比為17%，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目標。 2.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推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依法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其董事會績效每年定期進行評估(年度結束後)，根據「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表」、「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表」及「功能性和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之評分結果，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14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已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2月11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評核項目及結果請參閱附表一及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1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7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明怡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明怡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單位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溝通之管道，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窗口，以回應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機構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V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錄影檔放置本公司網站。 (三)114年財務報表申報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尚未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著重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派外職員小孩就學補助、醫療健診補助、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及維護關係等工作。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專業進修至少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加入討論與表決。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訂有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規定，並每年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美金700萬元。 10.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每年一次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 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 三、董事成員自評整體評估結果為優。

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項目	翁博仁會計師		尤盟貴會計師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否	是

AQI指標資訊：

構面一、專業性

- 指標1-1：查核經驗
- 指標1-2：訓練時數
- 指標1-3：流動率
- 指標1-4：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

- 指標2-1：會計師負荷
- 指標2-2：查核投入
- 指標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 指標2-4：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

- 指標3-1：非審計服務
- 指標3-2：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

- 指標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 指標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

- 指標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附表三：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黃逸駿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永續高峰論壇 淨零永續新策略：ESG 成為企業 DNA 的挑戰與機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陳在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3
獨立董事	蘇聰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衍生相關勞動議題	3
獨立董事	劉一震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永續高峰論壇 淨零永續新策略：ESG 成為企業 DNA 的挑戰與機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鄭琴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張東隆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附表四：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黃逸駿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永續高峰論壇 淨零永續新策略：ESG 成為企業 DNA 的挑戰與機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副總經理	劉明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

附表五：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明怡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明怡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單位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方向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及即時掌握最新修法動態。
 -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4 年度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10/3	114/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應用解析	6	12
114/10/23	11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2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為「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自成立以來依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章」之規範進行運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1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一震	參閱第 8~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蘇聰敏		無
獨立董事	鄭琴馨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

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一震	2	0	100%	
委員	蘇聰敏	2	0	100%	
委員	鄭琴馨	2	0	100%	

(3) 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審核暨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估項目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5	本公司經理人舊制年資結清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遵循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 111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 ESG 推動辦公室，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親自擔任總/副召集人，依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就環境永續、公司治理、以及社會議題三大面向，制定年度具體計畫並據以推動與執行，並制定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說明。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會議，內容包含：(1)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行動計畫、及(2)永續發展政策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前述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聽取委員會的永續發展報告，針對執行情形及未來永續發展推動方向給予支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其他地區、美洲及大洋洲既有據點，並基於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柏基(蘇州)科技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法規遵循及符合環保標準/管理系統</td><td>本公司產製過程，均符合 WEEE 及 RoHS 規範，並定期取得「IECQ QC80000:2017」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td></tr><tr><td>社會</td><td>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產品依循國際準則規範，如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且主動申請並通過 UL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法規遵循及符合環保標準/管理系統	本公司產製過程，均符合 WEEE 及 RoHS 規範，並定期取得「IECQ QC80000:2017」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依循國際準則規範，如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且主動申請並通過 UL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法規遵循及符合環保標準/管理系統	本公司產製過程，均符合 WEEE 及 RoHS 規範，並定期取得「IECQ QC80000:2017」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依循國際準則規範，如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且主動申請並通過 UL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舉辦二次職業安全講座及消防講習，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和培養自我安全管理意識。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均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並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2. 每年依法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係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因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進而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如設立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由發言人負責回應與處理，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子公司依循 ISO 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 <table><tr><td>子公司名稱</td><td>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d><td>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證書效期</td><td>2023.8.29~2026.8.28</td><td>2025.3.28-2028.3.27</td></tr></table>			子公司名稱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證書效期	2023.8.29~2026.8.28	2025.3.28-2028.3.27	無重大差異
子公司名稱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證書效期	2023.8.29~2026.8.28	2025.3.28-2028.3.27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與物料回收再製，產製過程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如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指令。產製上游如有新增塑料，均主動申請並通過 UL 認證，確保物料回收無任何危害物質，降低對環境衝擊。 2.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成立研發專案改善製程並開發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五之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五之一。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積極著手降低製程生產之用水量，在持續不斷的製程改善執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下，有效節省約1,369萬公噸，降幅4%。<table><tr><td>年度</td><td>113年</td><td>114年</td></tr><tr><td>用水量(公噸)</td><td>36,695</td><td>35,326</td></tr><tr><td>節水量(公噸)</td><td colspan="2">1,369</td></tr></table>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子公司114年度均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為降低環境負荷與保護自然資源，對於日常及營業所產生廢棄物制定管理政策以供員工遵循。	年度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公噸)	36,695	35,326	節水量(公噸)	1,369									
年度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公噸)	36,695	35,326																		
節水量(公噸)	1,369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獎金管理辦法，係考量個別員工年度績效執行情況分配獎酬，以達激勵之效。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所訂，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為防治就業市場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定就業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要點，並於公司設立權責單位以建全申訴機制。 性別平等指標： <table><tr><td>指標</td><td>比例</td><td>薪酬平等指標</td><td>差距</td></tr><tr><td>女性佔總員工</td><td>28.5%</td><td>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td><td>7.9%</td></tr><tr><td>女性佔所有主管</td><td>29%</td><td>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td><td>2.2%</td></tr><tr><td>女性佔高階主管</td><td>29%</td><td></td><td></td></tr></table>	指標	比例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女性佔總員工	28.5%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	7.9%	女性佔所有主管	29%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	2.2%	女性佔高階主管	29%			無重大差異
指標	比例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女性佔總員工	28.5%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距	7.9%																	
女性佔所有主管	29%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距	2.2%																	
女性佔高階主管	2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有關勞工安全之課程，並定期進行環境安全檢查。 2. 本公司本年度無發生火災案件，並於每年舉辦消防及健康教育訓練二次。 3. 本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本年度辦理員工專業職能訓練共計1536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業屬前段製程供應鏈，不適用一般大眾消費者。本公司仍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及申訴管道，保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2021)，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所發行的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之「永續會計準則」，與國際金融穩定協會所提出之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進行編制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後續，將視進展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1年8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於113年9月經董事會通過，完成該守則之最新修訂，並依循規範運作，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ttech.com.tw/)、新聞稿及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五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高度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上市上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推動主軸，參考 TCFD 架構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鑑別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可能造成的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協助督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關於氣候變遷議題，董事會負責核定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發展策略、短中長期目標與整體管理作為，並提供建言與反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組織，轄下永續推動辦公室之「風險管理小組」為本公司推動與執行單位，成員由各單位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監督並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目標、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督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管控，並定期檢視氣候管理執行狀況與環境指標績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作為公司永續方針擬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114 年度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情形併年度永續風險管理議題已於 11 月於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因應與管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能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研擬解決方案，以規劃各項行動機制作為因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氣候風險與機會</th><th>影響</th><th>因應機制</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td><td>增加營運成本</td><td>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導入，申請第三方查證。</td></tr> <tr> <td>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td>增加生產/營運成本</td><td>持續投入設備與製程改善技術服務，並創新研發 PVD 設備新應用。</td></tr> <tr> <td>實體風險</td><td>平均氣溫上升</td><td>產能中斷/生產成本提高/產出降低導致收入下降</td><td>建立生產異常處理程序，及警示等級預警制度等因應措施，降低衝擊。</td></tr> <tr> <td rowspan="2">機會</td><td>回收再利用</td><td>提高市場接受度，增加收入</td><td>本公司之 PVD 低溫環保製程可廣泛應用於多樣基材(如金屬與塑膠)上，不影響基材本身的回收再利用。</td></tr> <tr> <td>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td><td>提高市場接受度，增加收入</td><td>本公司不斷拓展 PVD 技術多元應用，從功能到外觀，從技術服務到設備開發，確保企業經營之永續發展。</td></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與機會		影響	因應機制	轉型風險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增加營運成本	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導入，申請第三方查證。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增加生產/營運成本	持續投入設備與製程改善技術服務，並創新研發 PVD 設備新應用。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產能中斷/生產成本提高/產出降低導致收入下降	建立生產異常處理程序，及警示等級預警制度等因應措施，降低衝擊。	機會	回收再利用	提高市場接受度，增加收入	本公司之 PVD 低溫環保製程可廣泛應用於多樣基材(如金屬與塑膠)上，不影響基材本身的回收再利用。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提高市場接受度，增加收入	本公司不斷拓展 PVD 技術多元應用，從功能到外觀，從技術服務到設備開發，確保企業經營之永續發展。
氣候風險與機會		影響	因應機制																						
轉型風險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增加營運成本	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導入，申請第三方查證。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增加生產/營運成本	持續投入設備與製程改善技術服務，並創新研發 PVD 設備新應用。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產能中斷/生產成本提高/產出降低導致收入下降	建立生產異常處理程序，及警示等級預警制度等因應措施，降低衝擊。																						
機會	回收再利用	提高市場接受度，增加收入	本公司之 PVD 低溫環保製程可廣泛應用於多樣基材(如金屬與塑膠)上，不影響基材本身的回收再利用。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提高市場接受度，增加收入	本公司不斷拓展 PVD 技術多元應用，從功能到外觀，從技術服務到設備開發，確保企業經營之永續發展。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影響> 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極端氣候變化等對生產有潛在風險。高溫導致突發性斷電，地區限電政策，皆增加生產成本，造成營運收入減少。 <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影響> 面對低碳轉型經濟可能遭遇的政策、法規、技術與市場變化，本公司重視水資源消耗，透過不斷的設備及製程改善，																								

項目	執行情形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著重創新，不斷拓展 PVD 技術之多元應用，持續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因應此轉型風險對財務的影響，將導致本公司資本投入與營運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風險管控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12年在「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永續推動辦公室內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風險管理小組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及內外部環境等因素，進行策略、營運、財務、資訊、法遵、誠信、及 ESG 等七大面向進行風險鑑別與分析，根據風險辨識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管控報告，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114年度已於11月向董事會報告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根據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在面對 SSP1-2.6 的情境假設下， ●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21 世紀中、末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2%、16%。21 世紀中、末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15.7%、15.3%。 ● 平均氣溫上升：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增加 1.3°C、1.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21 世紀中、末，增加幅度約 6.8 日、6.6 日。 對本公司產生之主要財務影響包含：能源限制(限電/限水)、節能政策要求、電費上漲、徵收耗水費等多項營運成本增加。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日益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各國政府相繼頒布愈趨嚴峻的永續發展政策，企業之淨零轉型也將在各國政府「淨零」的終極目標設定下，成為必然。本公司未來將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與內部營運策略，規劃淨零轉型路徑。 本公司持續透過減碳行動：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維修優化既有設備設施等，積極因應氣候變化可能帶來之相應風險。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雖非屬環境部於「碳費收費辦法」中所規範之徵收對象，但仍將持續關注後續政府於碳費政策之相關議題。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本公司已於114年度展開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後續將依循政府規範於117年導入第三方查證作業。

項目	執行情形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4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自114年起，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展開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藉以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進一步建立排放基準與未來減量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依據營運控制法進行彙總，並說明如下：

114年單位營收排放量4.0513噸 CO₂e/百萬元。

年度	範疇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元)
113年	範疇一	17.84	9.8526
	範疇二	3,469.83	
114年 (依據 ISO 14064-1機制盤查)	範疇一	531.34	4.0513
	範疇二	764.6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於115年揭露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7年揭露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116年揭露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8年揭露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於115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後，確認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減量目標。於營運過程中，以自主盤查、定期揭露兩大策略，透過持續性的製程改善、節能改善等行動，落實減量計畫。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外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公司各項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內部稽核狀況與結果，委任外部會計師定期檢視公司營運成果，並將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員工及供應商等能即時掌握公司狀況，並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資訊揭露的正確、完整與及時性。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修訂，明確規定相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措施。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三)1.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明內部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公司會利用月會或不定期的會議宣導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觀念，若有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請相關單位進行審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定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對雙方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定保密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該專職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5年相關執行情形：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及健全發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核決權限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對每項交易進行嚴格管控，並設立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各廠區每年亦進行內部及外部 ISO 作業稽核，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新人報到時，HR 部門均會說明公司之規章制度，員工工作守則，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括誠信道德。且不定期於部門會議、經營管理會議與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郵寄信件地址，及於公司網站公告該管理辦法及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年度截至目前，財務處尚未接獲內、外部的檢舉函件。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財務處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就查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有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並放置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 (二)本公司若有遇到陳報檢舉之事項，由人資單位受理，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行為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內容與該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如有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財務處 副總經理	劉明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稽核室主管	李炳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稽核主管專業認證合格。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於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逸駿

簽章

總經理：游秀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11日虧損撥補完成，累積虧損為0元。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7月2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6月11日公告。

(5)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請參閱第87~88頁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2.07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5 年度預算與營運計劃案。
114.03.12	董事會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訂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 5.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6.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9.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 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1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3.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審核暨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估項目一案。
114.05.07	董事會	1.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第一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循環—薪資作業』。 6. 本公司取得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14.06.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分配名單案。 2. 本公司 112 年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訂定基準日案。 3. 本公司為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 股之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8.06	董事會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4 年度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 - 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 本公司 112 年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修正案。 - 本公司為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 股之股份，修正註銷後實收資本股本。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 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4.11.05	董事會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14 年度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5 年稽核計劃。 - 修訂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中有關資金用途之相關內容。 -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發行案。 - 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 本公司為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000 股之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 - 本公司之子公司解除股權轉讓協議案。 - 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經理人舊制年資結清案。
115.02.11	董事會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審核案。 - 修訂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 追認本公司取得及處分國內股票案。 - 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 本公司 2026 年度預算與營運計劃案。
115.03.09	董事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訂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 -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擬向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十)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114.01.01 ~114.12.31	3,100	244	3,344	非審計公費係支付會計師差旅費、交通費、打字印刷費用等。
	尤盟貴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公費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430 仟元，減少比例 12%，主係因子公司家數減少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11.06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翁博仁、尤盟貴
委任之日期	113.11.0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4 月 1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黃逸駿	0	0	0	0
董事	陳在樸	0	0	0	0
總經理	游秀屏	5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明怡	50,000	0	0	0
協理	游敬峰	3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一震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東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琴馨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聰敏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劉明怡	50,000	0	0	0
會計部主管	劉明怡	50,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麗華	4,763,990	4.64%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黃昶華	4,485,199	4.3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2,688,910	2.62%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王慧瑜	2,056,971	2.00%	476,441	0.46%	0	0.00%	無	無	無
陳在樸	2,046,810	1.99%	501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柏騰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112）	1,885,000	1.84%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6,168	1.6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樹發	1,614,767	1.5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陳萬得	1,499,442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高文祥	1,463,142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

註 1：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3,992,000	100%	0	0	13,992,000	100%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	0	0	500,000	50%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100%	0	0	78,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85.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77.5 仟股	債權抵充股款 1,522.5 仟股	註 1
86.05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2
86.12	11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無	註 3
88.01	11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無	註 4
89.06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無	註 5
89.09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無	註 6
90.04	10	20,850	208,500	20,850	208,500	公積轉增資 4,350 仟股	無	註 7
90.08	11	25,438	254,384	25,438	254,384	現金增資 4,588 仟股	無	註 8
92.01	16	30,400	304,000	26,698	266,975	現金增資 1,260 仟股	無	註 9
93.01	16	30,400	304,000	30,032	300,315	現金增資 3,334 仟股	無	註 10
94.01	12	54,000	540,000	36,032	360,315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無	註 11
94.05	30	54,000	540,000	38,032	380,315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無	註 12
95.04	10	100,000	1,000,000	48,678	486,784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6 仟股	無	註 13
95.06	136	100,000	1,000,000	53,678	536,784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14
96.06	10	100,000	1,000,000	62,146	621,462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468 仟股	無	註 15
96.09	10	100,000	1,000,000	62,746	627,4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 仟股	無	註 16
96.11	168	100,000	1,000,000	69,946	699,462	現金增資 7,200 仟股	無	註 17
97.07	10	100,000	1,000,000	78,540	785,408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5 仟股	無	註 18
98.07	10	100,000	1,000,000	78,620	786,2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 仟股	無	註 19
98.11	10	100,000	1,000,000	78,640	786,4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股	無	註 20
99.05	10	100,000	1,000,000	79,000	790,0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1
99.07	10	100,000	1,000,000	82,821	828,209	盈餘轉增資 3,8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股	無	註 22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82,921	829,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 仟股	無	註 23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82,981	829,8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4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79,981	799,809	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	無	註 25
100.11	10	100,000	1,000,000	80,041	800,4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 仟股	無	註 26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80,221	802,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0 仟股	無	註 27
101.09	10	100,000	1,000,000	84,232	842,319	盈餘轉增資 4,011 仟股	無	註 28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85,074	850,7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 仟股	無	註 29
104.08	10	100,000	1,000,000	86,547	865,47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73 仟股	無	註 30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86,707	867,07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0 仟股	無	註 31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5	10	100,000	1,000,000	84,207	842,072	註銷庫藏股 2,500 仟股	無	註 3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80,707	807,072	註銷庫藏股 3,500 仟股	無	註 33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80,107	801,072	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	無	註 34
107.02	10	100,000	1,000,000	80,752	807,522	員工認股權轉換 645 仟股	無	註 35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80,752	807,522	無	無	註 37
111.08	10	200,000	2,000,000	79,142	791,422	註銷庫藏股 1,610 仟股	無	註 38
111.09	10	200,000	2,000,000	80,742	807,42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600 仟股	無	註 39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83,042	830,42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300 仟股	無	註 40
112.09	10	200,000	2,000,000	84,042	840,422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新股 1,000 仟股	無	註 41
113.08	10	200,000	2,000,000	96,042	960,422	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	無	註 42
113.10	10	200,000	2,000,000	96,962	969,622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新股 920 仟股	無	註 43
114.10	10	200,000	2,000,000	97,887	978,8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仟股	無	註 44
114.11	10	200,000	2,000,000	97,662	976,62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 仟股	無	註 45
114.12	10	200,000	2,000,000	102,662	1,026,622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46

115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102,662,230	—	102,662,230	97,337,770	200,000,000	-

註 1：八五建三己字第二二三三七四號函核准。
 註 2：八六建三辛字第一七〇一二七號函核准。
 註 3：八六建三戊字第二八〇五四一號函核准。
 註 4：經(0 八七)商字第 0 八七一四三六八八號函核准。
 註 5：經(0 八九)商字第 0 八九一一九〇二〇號函核准。
 註 6：經(0 八九)商字第 0 八九一三四〇五三號函核准。
 註 7：經(九〇)商字第 0 九〇〇一一四七〇三〇號函核准。
 註 8：經(九〇)商字第 0 九〇〇一三三七四一〇號函核准。
 註 9：經經濟部 92 年 0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5204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經濟部 93 年 01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06000 號函核准。
 註 11：經經濟部 94 年 01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548020 號函核准。
 註 12：經經濟部 94 年 05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111390 號函核准。
 註 13：經經濟部 95 年 04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033000 號函核准。
 註 14：經經濟部 95 年 06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10310 號函核准。
 註 15：經經濟部 96 年 06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6900 號函核准。
 註 16：經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95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經濟部 96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5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3070 號函核准。
 註 19：經經濟部 98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60740 號函核准。
 註 20：經經濟部 98 年 1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58020 號函核准。
 註 21：經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0070 號函核准。
 註 22：經經濟部 99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69940 號函核准。
 註 23：經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0780 號函核准。
 註 24：經經濟部 100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0430 號函核准。
 註 25：經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66930 號函核准。
 註 26：經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0450 號函核准。
 註 27：經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8690 號函核准。
 註 28：經經濟部 101 年 0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9870 號函核准。
 註 29：經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550 號函核准。
 註 30：經經濟部 104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110 號函核准。
 註 31：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4540 號函核准。
 註 32：經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6980 號函核准。
 註 33：經經濟部 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3860 號函核准。

註 34：經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0840 號函核准。
 註 35：經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6360 號函核准。
 註 36：經經濟部 107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75900 號函核准。
 註 37：經經濟部 109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11550 號函核准。
 註 38：經經濟部 111 年 08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5760 號函核准。
 註 39：經經濟部 111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4340 號函核准。
 註 40：經經濟部 112 年 0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42700 號函核准。
 註 41：經經濟部 112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9450 號函核准。
 註 42：經經濟部 113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36250 號函核准。
 註 43：經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72070 號函核准。
 註 44：經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16940 號函核准。
 註 45：經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85860 號函核准。
 註 46：經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93910 號函核准。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麗華		4,763,990	4.64%
黃昶華		4,485,199	4.37%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2,688,910	2.62%
王慧瑜		2,056,971	2.00%
陳在樸		2,046,810	1.99%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柏騰科技（股） 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 之限制型股票（112）		1,885,000	1.84%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6,168	1.62%
李樹發		1,614,767	1.57%
陳萬得		1,499,442	1.46%
高文祥		1,463,142	1.4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四)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4 年度因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因稅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因稅前虧損無分派酬勞情形。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差異：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8月15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18.63元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6年8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3年11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7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3年11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7月6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9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

		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3年	114年	當年度截至115年4月11日
	轉債轉換公司價			
轉債轉換公司價	最高	129.50	111.00	108.45
	最低	105.00	98.00	101.65
	平均	123.07	102.39	103.98
轉換價格		新台幣35元	新台幣35元	新台幣34.9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年8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3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 4 月 1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度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 年度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 年度第三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 年 7 月 11 日 3,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	113 年 9 月 2 日	114 年 7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920,000 股	1,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 股	1,080,000 股	80,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0.90%	0.9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認購股數比例 <table><tr><td>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td><td>25%</td></tr><tr><td>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td><td>25%</td></tr><tr><td>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td><td>25%</td></tr><tr><td>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td><td>25%</td></tr></table> 2.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始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認股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										

	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8.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9. 本辦法所列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其定義依員工之勞動契約所應適用之準據法解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00,000 股	230,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00,000 股	690,000 股	1,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0.67%	0.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未解除限制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總經理	游秀屏	520,000	0.5%	230,000	10 元	2,300	0.22%	290,000	10 元	2,900	0.28%
副總經理	劉明怡										
協理	游敬峰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未解除限制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從屬公司-特助	何俊賢	1,240,000	1.21%	175,000	10 元	1,750	0.17%	1,065,000	10 元	10,650	1.04%
從屬公司-副總經理	沈天龍 (註1)										
從屬公司-協理	陳聰育										
從屬公司-協理	丁俊淵										
從屬公司-處長	陳奉寬										
從屬公司-經理	楊魅特										
資深副理	洪麗華										
從屬公司-副理	郭正富 (註2)										
從屬公司-副理	林義復										
從屬公司-課長	陳怡潔										

註1：沈天龍於114年8月28日離職。

註2：郭正富於114年6月30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茲將前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期間	發行股數或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及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115.01.02	不適用	500 萬股	截至 115 年第 1 季尚未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5 年第 1 季情形	
			實際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4,000	4,000	100%
執行效益：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並於 114 年第 4 季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0 元、115 年第 1 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00 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B.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I.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PVD 鍍膜產品	368,171	99.85%	313,882	98.12%
碳化矽產品	561	0.15%	1,201	0.37%
其 他	7	0.00%	4,819	1.51%
合 計	368,739	100.00%	319,902	100.00%

註：113 年度包含停業單位之銷售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EMI Shielding（防電磁波干擾）表面處理
- B. PVD 外觀鍍膜表面處理
- C. 碳化矽(SiC)基板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功能性鍍膜

因應市場對功能性真空濺鍍鍍膜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結合既有製程技術與設備開發能力，持續研發具多元功能之薄膜產品，以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性能與附加價值。相較於傳統製程，真空濺鍍技術具備低污染及製程可控性高等優勢，有助於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鑒於功能性鍍膜應用範圍廣泛，本公司將依市場規模、應用需求、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進行評估，聚焦關鍵技術開發，並以技術模組化為基礎，提升產品跨應用領域之彈性與延展性。目前研發單位已投入相關資源進行技術開發，後續仍需透過產品驗證、市場導入及客戶接受度提升等階段，審慎規劃產品商品化時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新產品開發，以優化產品結構並分散營運風險。

B.碳化矽(SiC)基板

碳化矽為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相較於傳統矽材料，具備較高之能隙、導熱率及崩潰電場等特性，使其於高電壓、高溫及高頻應用環境下，

能有效降低能量損耗並提升電力轉換效率。在製程技術方面，碳化矽基板之技術門檻主要集中於長晶製程及缺陷控制能力。由於晶體生長速度較慢且製程複雜，生產難度較高，亦使基板成本在整體元件成本中占有一定比例。目前市場主流仍以6吋晶圓為主，8吋晶圓則處於逐步導入及放量階段。隨大尺寸晶圓製程技術逐漸成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碳化矽基板之技術開發，強化長晶製程能力與品質控制，並視市場發展趨勢逐步推進大尺寸晶圓之技術布局，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掌握產業成長機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PVD 鍍膜產品

真空濺鍍(PVD)鍍膜處理產業，係於金屬、塑膠、玻璃或其他材質表面鍍膜處理，具有低成本、高緻密度、高產量與符合綠色環保訴求等優點。除傳統應用於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 3C 商品之防電磁波干擾(EMI)與外觀鍍膜外，隨 2026 年 AI PC 與 AI 手機進入高速成長期，硬體元件對於高頻屏蔽與散熱效能要求提升，PVD 技術已延伸至先進封裝之載板鍍膜、光電傳輸光柵、以及醫療級精密器材之表面處理，用途極為廣泛。此外，低溫真空濺鍍技術可應用於塑膠基材，形成兼具輕量化、耐衝擊及可撓曲特性之薄膜產品。透過具高附著力與功能性的鍍膜，可達到保護基材、裝飾外觀、導電、電磁屏蔽、反射及抗反射等多元功能。

所謂 EMI 意指電磁波干擾(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隨電子設備運算頻率提升，若無適當屏蔽將破壞訊號傳輸品質。相較於傳統導電塗料或金屬屏蔽結構，真空濺鍍具備較佳之附著性、均勻性及穩定性，已逐步成為高效能電子產品 EMI 防護之主流技術之一，亦有助於非金屬外殼產品達成輕量化與設計彈性。

依設備型態區分，真空濺鍍可分為批次式及連續式製程。連續式濺鍍憑藉多腔體結構，能在維持高真空狀態下達成自動化入料與出料，有助於提升產能並降低單位成本。相較於傳統電鍍製程，真空濺鍍膜質緻密性可達 98%以上，且膜厚在 0.3~0.5 μm 內，量輕較易組裝，符合 WEEE 及歐盟 RoHS 等環保法規要求。此外，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於 2026 年起逐步進入正式課徵階段，傳統高污染的水電鍍製程面臨更高之環保與碳排成本壓力，促使產業逐步朝向 PVD 等較低污染之製程技術轉型，符合全球綠色製造趨勢。

(2) 碳化矽(SiC)基板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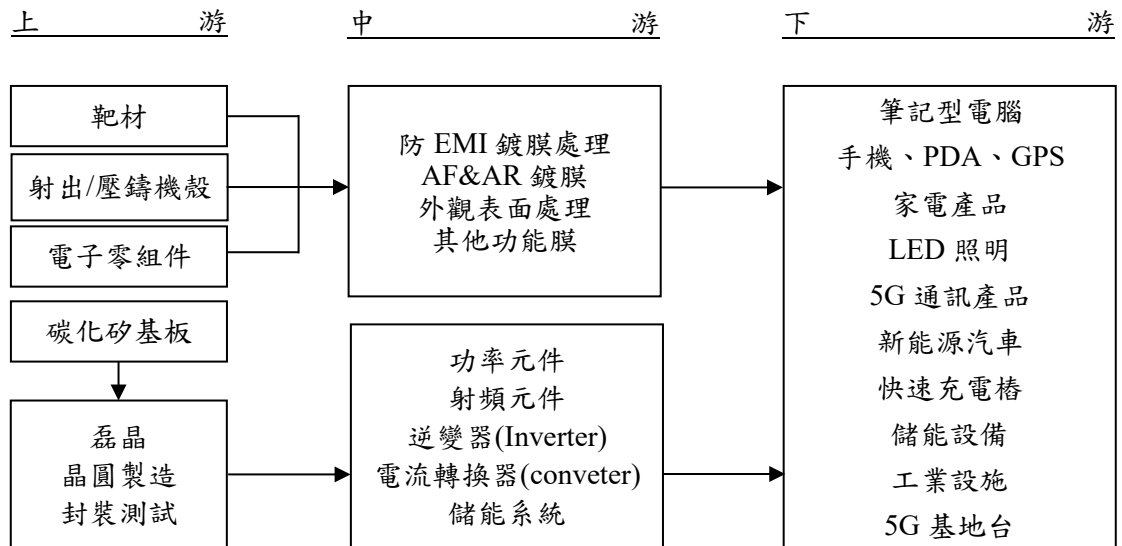
碳化矽是由矽(Si)與碳(C)組成的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具備寬能隙(3.3eV)、高導熱率及高崩潰電場等特性，使其於高電壓及高頻操作環境下，能有效降低能量損耗並提升電力轉換效率。

隨著碳化矽製程技術與材料供應鏈逐步成熟，全球主要供應商仍逐步擴充產能。另外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也將碳化矽功率半導體應用推向高效能運算與 AI 伺服器市場。

目前全球碳化矽功率裝置市場受到對節能解決方案不斷成長的需求、電動汽車的快速普及、再生能源來源的擴展、相對於傳統矽基元件的優越性以及不斷增加的工業應用的推動，經歷了顯著的發展。

目前全球碳化矽產業由 6 吋晶圓朝 8 吋晶圓推進。惟目前 8 吋產品仍處於逐步放量及導入階段，僅少數領先廠商具備商業化能力。隨著大尺寸晶圓技術成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成本。根據研調機構 Lucintel 發布的市場報告預測，全球碳化矽基板市場在 2026 年至 2035 年間，將以 9.9% 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穩健成長。隨製程技術進步與產能擴張，碳化矽應用將由高階車用市場逐步擴展至工業、能源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包括資料中心電源、再生能源轉換設備及儲能系統等。整體而言，碳化矽材料具備長期成長潛力，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防 EMI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全球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歐盟 RoHS 及 WEEE 等環保法規對電子產品材料及廢棄物管理要求日益嚴謹，製造商除重視產品功能外，亦逐步強調低污染製程與可回收材料之應用。永續性已成為防電磁干擾(EMI)產品開發的重要考量，帶動相關材料與製程朝環保及高效率方向發展。

真空濺鍍（PVD）技術因具備低污染、高附著性及良好屏蔽效果，已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 EMI 防護。相較於傳統電鍍、水電鍍、導電塗料或金屬貼片等工法，PVD 具備製程穩定、重量輕、製程整合度高及較低環境負荷等優勢，特別適用於塑膠機殼之防 EMI 處理，有助於電子產品朝輕量化與高效能發展。

在應用端方面，隨高頻高速運算裝置之發展，對電磁屏蔽效能要求持續提升，亦推升高品質 EMI 鍍膜需求。整體而言，PVD 防 EMI 技術已成為主流解決方案之一。

在競爭情形方面，防 EMI 濺鍍市場已進入成熟階段，競爭重點主要在於製程穩定性、良率控制及規模經濟。隨產品朝薄型化及多材料應用發展，具備量產能力與品質穩定之廠商，仍具備競爭優勢。

(2) 外觀鍍膜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日益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對於造成環境污染的非環保製程外觀鍍膜產能將逐漸受到限制例如：水電鍍、噴漆等工廠將逐漸受到擴產限

制或遷廠，對於造成環境嚴重破壞的電鍍及噴漆廠將受到環保法令約束造成產能無法擴充外還可能遭遇被要求遷廠，面臨到可能被要求的環境補償支出等，在環保成本大幅增加下更增加經營的困難度。近年來各國對於減碳及環保政策趨使下，要求廠商必須投入更多投入來改善製程來符合政府減排降污的政策，在面對「零碳排」的永續發展目標，企業必須降低產品碳足跡並提高使用再生能源或採用更環保的綠色製程，柏騰自主開發之環保 PVD 外觀工藝，除擁有成本優勢、可大量生產等優勢，未來將成環保外觀工藝之最佳解決方案。

過去 PVD 外觀供應商大部份採用批次式濺鍍設備或蒸鍍設備生產，受限於批次生產模式無法擁有大量生產能力及穩定的品質，且對於不同批次產品容易產生色差、膜厚不均、不耐腐蝕、膜層易剝落等問題，因為品質的不穩定及無法大量生產等問題，所以無法應用在需大量生產之 3C 商品上。本公司將 PVD 鍍膜技術結合光電及功能鍍膜能力，除了提供客戶具有金屬光澤質感的外觀產品，可以在無法陽極處理的鋁鎂合金材質表面鍍上具金屬光感的炫彩膜，也可以配合客戶外觀抗污需求附上易清潔抗指紋膜，增加產品外觀金屬質感，提供耐腐蝕、不易剝落且具金屬質感的頂級外觀處理。

近幾年來各國對碳排放與污染防治的監管（如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歐盟 CBAM）使高耗能、高污染的電鍍與噴漆工廠面臨壓力。本公司自主開發之環保 PVD 外觀工藝，除能提供金屬光澤質感與絢彩膜外，亦可結合抗污、抗指紋膜等功能，提供高品質、高品質、具備碳中和優勢的綠色方案，提供客戶更環保減碳的產品，以面對環保法令與減碳政策。

(3)碳化矽基板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及高效率電力系統需求持續成長，碳化矽（SiC）及氮化鎵（GaN）等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因具備高效率及高功率特性，逐漸成為電力半導體產業之重要發展方向。其中，碳化矽材料具備高熱導率、高耐壓及高可靠性等優勢，已廣泛應用於電動車、能源轉換及工業控制等領域，並逐步延伸至資料中心電源等高效能運算相關應用。

在產業競爭方面，碳化矽功率元件市場集中度高。根據 2024 年產業資料，主要供應商包括意法半導體(ST)、英飛凌(Infineon)、WolfSpeed、安森美(Onsemi)、羅姆(Rohm)，合計市佔率已超過 90%，顯示市場仍由少數具備技術國際大廠主導，並透過垂直整合強化供應鏈掌控能力。

在上游基板製造方面，技術門檻主要集中於長晶製程及缺陷控制能力。碳化矽晶體生長速度緩慢且製程複雜，導致生產難度高及成本較高，基板成本約占整體元件成本之相當比例，目前市場主流仍以 6 吋晶圓為主，8 吋晶圓則處於逐步導入與放量階段，隨大尺寸晶圓技術成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產能效率並降低單位成本。此外，隨著應用端對功率元件性能要求提升，市場對低缺陷密度及高一致性基板之需求日益增加，長晶技術、缺陷控制能力及加工精度，將成為廠商競爭之核心關鍵。

根據研調機構 Lucintel 發布的市場報告預測，全球碳化矽基板市場在 2026 年至 2035 年間，將以 9.9%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穩健成長，預計到 2035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68 億美元。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切入碳化矽基板領域，該公司技術團隊具備多年長晶經驗，並持續推進 6 吋及 8 吋基板製程技術

開發。因應產業朝大尺寸晶圓發展趨勢，已建置 8 吋晶體量產及加工產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未來將持續投入長晶技術優化及缺陷控制能力提升，並視市場發展趨勢逐步推進大尺寸晶圓之技術布局。同時，透過強化製程穩定度與品質管理機制，提升產品良率與競爭力，以掌握碳化矽產業成長契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PVD 真空鍍膜技術

物理氣相沉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就是以物理現象的方式進行薄膜沉積的一種技術。在半導體製程中主要的 PVD 技術，有蒸鍍(Evaporation)及濺鍍(Sputtering)等兩種。前者是藉著對被蒸鍍物體加熱，利用被蒸鍍物在接近熔點時的高溫所具備的飽和蒸氣壓，來進行薄膜沉積；而後者，則是利用電漿所產生的離子，藉著離子對被濺鍍物電極(Electrode)的轟擊(Bombardment)，使電漿的氣相(Vapor phase)內具有被鍍物的原子，然後產生沉積鍍膜。

濺鍍(Sputtering)因應用範圍廣且不拘金屬材料、非金屬材料均可應用，故而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產業上，其基本原理是在真空腔體內以高壓放電於微量氣體（通常為氬氣）來產生電漿，使其成為電子與離子游離的高能狀態，在濺鍍過程中，高能的氣體離子以高速撞擊鍍膜之靶材原料，將其表面的粒子打出，再均勻沉積至欲鍍膜之基材上，形成一層緻密的薄膜即算完成。由於真空濺鍍是在無塵狀態且無污染的情況下完成，故可在任何常溫固態導電金屬、合金、半導體材料、絕緣等基材表面塗佈一層或多層金屬膜，也可複合使用於同一產品表面產生導電層與絕緣層，故其用途相當廣泛。

真空濺鍍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之電磁波遮蔽處理、外觀處理及功能性鍍膜，與噴漆、傳統電鍍、金屬鐵片、蒸鍍或離子鍍等工法相較，PVD 膜質緻密性可高達 98%以上且膜厚在控制在 0.3~0.5 μm 內，可以應用在各種基材上如：工程塑膠、鋁合金、玻璃、鎂鋁合金、陶瓷等材料上，且真空濺鍍為環保製程完全符合國際環保認證標準。

(2)碳化矽(SiC)基板技術

要生產出碳化矽(SiC)單晶基板，須從長晶(生長碳化矽單晶)做起，作法是將碳化矽粉體倒入長晶爐，在高溫且密閉的空間使其昇華，讓晶源粉末的蒸汽冷凝後，附著在碳化矽晶種上。目前碳化矽長晶主要工法包含高溫化學氣相沉積法(High Temperat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HTCVD)、液相法(Solution Growth)和昇華法(Physical Vapor Transport, PVT)。昇華法仍為目前 SiC 半導體工業化生產之主流方式，具備現行有效方法中產出速度快、晶圓尺寸擴展性佳及設備成本相對較低等優勢，其製程係在高純度多晶 SiC 粉末原料中施加高溫使其昇華，並在精確控制之溫場下，讓氣相物質沉積於單晶碳化矽晶種上，進而長成高品質之單晶晶錠。

碳化矽(SiC)屬於高能隙材料，具有優異的崩潰電壓，且本質載體濃度遠低於矽，在高壓的操作環境下依舊保持穩定性，不易產生漏電流，相當適用於高功率轉換器等功率元件上；此外，碳化矽擁有優於矽 2 至 3 倍之熱導性，相較於矽，更能將零件所產生的熱有效地帶出系統，相

當適用於承載氮化鎵(GaN)，以 GaN on SiC 的方式作為高頻或射頻元件。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延攬專業技術人才，並積極與頂尖學術機構及國際大廠進行產學合作，未來將持續開發濺鍍技術應用在金屬基材及非金屬基材的金屬外觀膜、導電膜、磁性膜或其他功能鍍膜產品，在新產品研發方向，由「新應用」為方向結合目前本公司「真空濺鍍技術」的優勢，導出新產品與新製程，尋找具有開發潛力市場，增加公司產品多元化。持續進行產品創新與製程創新，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除持續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產品，擴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在PVD鍍膜領域，柏騰運用金屬鍍膜工法，開發出鎂鋁合金機殼之有色金屬化整合技術，突破材質顏色局限並賦予金屬感，未來更會持續結合PVD製程優勢開發出更多新外觀技術及產品。

在碳化矽技術方面，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之技術團隊持續投入長晶技術優化與製程自主化能力之提升。技術團隊已於2023年成功產出6吋碳化矽晶圓，並於2024年產出符合國際標準P級8吋碳化矽基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製程良率與穩定性，並將部分產能投入晶體加工產能、晶圓再生服務，投入更大尺寸碳化矽基板技術之研發，並針對高效能電力電子應用，推進碳化矽相關散熱基板技術之開發，以強化整體技術布局與市場競爭力。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4 月 11 日止
碩士以上	4	6	6
大專	8	10	10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2	16	16
平均年資(年)	9.35	8.15	8.39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研發費用(A)	38,607	32,402	29,683	70,157	53,118
營業淨額(B)	800,103	457,220	382,573	368,739	319,902
(A)/(B) (%)	4.83%	7.09%	7.76%	19.03%	16.60%

註 1：110 年~114 年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 2：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淨額。

過去五年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淨額平均約9.62%，預計民國115年度將投入約新臺幣4,875萬研發支出，持續投入碳化矽(SiC)長晶製程及鍍膜技術開發，持續精進現有技術及優化製程整合，厚植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的能量。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不斷的自行研發與設計，重要的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時間	研究成果
111 年	• 不影響訊號收發的外觀鍍膜技術 • Dummy 規 6" SiC Ingot and Wafer
112 年	• 鎂鋁件 NB 機殼有色金屬化整合技術 • Prime 規 6" SiC Ingot and Wafer
113 年	• 不影響金屬或非金屬鍍膜之金屬光澤的奈米保護層(奈米塗層) • Ultra Prime 規 6" SiC Ingot and Wafer • Prime 規 8" SiC Ingot
114 年	• In-Line Sputter 連續線的偏壓機構開發 • 低溫的 DLC 鍍膜 • 6 吋半絕緣 SiC wafer 開發 • SiC 雷射鑽孔及表面微結構加工技術 • SiC 散熱測試平台開發

6.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永續發展的經營態度，強化全員智慧財產保護意識，有效提升研發創新能量，持續穩固產業技術領導地位，達成營運目標，制定此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pttech.com.tw/intellectual-property-management/>。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運籌中心，成為各地製造工廠之後盾，利用集團各地資源滿足顧客需求並提供服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並透過規模化生產降低單位成本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除持續耕耘PVD應用市場外，更積極拓展非NB產品EMI應用領域，並發展碳化矽產品，推動產品與市場多角化，以分散營運風險，並依據財務控管原則，擬訂公司資金需求計畫以配合相關營運擴張，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1)行銷策略

- A.發展兼具環保製程與功能性的外觀鍍膜產品，滿足客戶對產品外觀及性能之需求，並拓展至鎂鋁合金及電競產品等應用領域。
- B.依客戶產品需求開發功能鍍膜，如：特殊功能導電膜、非 NB 產品防 EMI 鍍膜、特定電磁波穿透膜，增加 PVD 技術應用廣度，進而提高產品銷售。
- C.提高非 NB 產品營收，積極推動碳化矽產品布局，多角化經營降低營收過度集中風險。
- D.建立與客戶早期設計導入機制，提供客製化及量產整合服務，強化客戶黏著度。
- E.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掌握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化。

(2)研發策略

- A.強化智能化製程設備的設計及新材料開發能力，提高成本及產品競

爭力，達到加大產業競爭者進入門檻。

- B.結合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資源，共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產品，縮短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未來科技與技術發展趨勢。
- C.未來將在真空濺鍍的基礎上，結合其他技術（技術複合化）進行製程及產品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
- D.持續優化長晶製程，以提升晶體品質、擴大基板尺寸並提高產出效率，滿足下一代功率半導體的需求。
- E.持續專注新技術之研究，並將技術延伸應用至其他領域，開發高獲利的利基產品。

(3)生產策略

- A.持續導入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以機器取代人工作業，建構少人化生產工廠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效率。
- B.強化各地工廠產能調配能力，以因應客戶供應鏈布局及產業環境的可能變化。
- C.持續投入製程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再生能源占比，降低能源成本波動影響。
- D.配合訂單需求佈建碳化矽產品產能，並持續提升品質與製程良率。
- E.提升既有設備生產效率，增加有效產能並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4)財務策略

- A.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 B.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建立融資管道與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
- C.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並建立與國內外投資人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5)管理策略

- A.建構資訊管理系統以達到滿足公司管理決策之快速反應需求，即時產生有效資訊並產生有效之管理資訊，提供管理決策之依據。
- B.推動資訊作業平台提供各項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及資料安全。
- C.加強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強化內部組織，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公司長期計畫

本公司在穩定既有EMI產品營運基礎下，滿足客戶產能分散需求適當分散產能以滿足客戶各地訂單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持續開拓功能鍍膜及非NB防EMI產品，提高市場占有率及產線利用率；並積極發展碳化矽產品開發，朝產品多元化與市場多角化方向發展，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長期競爭力，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上下游整合發展，累積企業競爭優勢，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1)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金屬外觀鍍膜產品之應用，以真空濺鍍取代電鍍尋找利基

市場，逐步降低NB市場比重，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B.進入具有潛力之電動車汽車市場，以碳化矽產品及外觀鍍膜產品進入電動車供應鏈，以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及市場全球化來分散經營風險。
- C.尋找策略聯盟合作伙伴，整合上下游資源，增加成本競爭力及客戶訂單，以達到營運成長之目標。

(2)研發策略

- A.以真空濺鍍技術切入未來科技產品，並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研發出具市場接受度之產品，增加技術運用深度。
- B.以「環保」為核心價值，尋找可以真空濺鍍技術取代非環保製程之潛在市場，發展出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與服務。
- C.與國內外專業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新技術發展初期即參與共同研究與開發，掌握最新科技與技術，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 D.研發碳化矽製程及新材料，結合製程技術及設備開發能力，提升自有技術競爭力。

(3)生產策略

- A.提升設備開發能力，縮短製程時間及提高生產良品率，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垂直整合上下游之關聯，以達降低成本控制良率之目的。
- B.建立上下游整合庫存管理系統，隨時掌握上游客戶及供應商庫存狀況，進行計畫性生產縮短備料時間及倉儲成本，創造三贏局面。
- C.導入自動化製程並進行製程減化，降低人力需求提升製程良率，達成成本最低化目標。

(4)財務策略

靈活運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維持穩健財務結構並支援長期發展。

(5)管理策略

導入國際企業之管理系統，積極培養國際化人才，加強員工國際觀，朝全球市場佈局發展，以期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	114 年
台灣	912	6,616
中國大陸	367,827	313,286
總 計	368,739	319,902

註：113 年度包含停業單位之銷售收入。

2.市場佔有率

關於各工法應用於NB防EMI之市場佔有率，目前並無完整而客觀之市場統計資料可供參考。一台NB其機殼結構可區分為四大外觀件，A件（上蓋）、B件（LCD框件）、C件（鍵盤框件）、D件（底蓋），故假設一台NB需防EMI之機殼約有4片，其中扣除金屬機殼以及塑膠機殼中的A、B件因價格因素目前主要採用包覆鋁箔及鐵件工法，僅塑膠機殼中C、D件較需採用真空濺鍍工法，以業界預估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出貨量約佔真空濺鍍防EMI總出貨量約3~4成左右，佔NB總出貨量約15~20%，相當每五台NB就有一台由本公司代工EMI。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發金屬機殼外觀處理技術，隨NB金屬外觀產品技術逐漸被客戶採用後，將可以增加鋁合金及鍍鋁合件機殼表面處理訂單，未來柏騰在NB市場佔有率有望可以逐漸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市場NB出貨量集中在國內前五大供應商，釋放出來的塑膠機殼防EMI訂單也呈現大批集中的情況，因此提供之供應商勢必具有相當的生產規模且能提供高品質、低價格產品，方有能力承接此類訂單。由於本公司在PVD真空鍍膜技術應用筆電為先驅，目前供應鏈前五大供應商皆為本公司客戶，過去以來本公司產品在NB市場佔有率平均約25%，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及量產能力可勝過多數防EMI廠商，未來也將持續推動綠色減碳製程，將能滿足全球筆電市場需求。

預期2026年消費性筆記型電腦市場復甦動能仍具不確定性，整體需求表現相對疲弱。除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外，價格因素亦對消費者購買意願產生壓力。隨記憶體等關鍵零組件價格持續上升，品牌廠為維持毛利結構，逐步將成本反映於終端售價，帶動產品價格呈現上行趨勢，進而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使市場觀望氣氛升高，抑制實際出貨動能。根據TrendForce的調查報告指出，受整體經濟復甦力道有限、消費行為趨於保守，加上記憶體等零組件成本快速上升影響，預估2026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面臨下修壓力，年減約5.4%。

在外觀鍍膜產品方面，隨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施行，將「2050淨零排放」納入法制，並由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碳盤查與資訊揭露時程，加上各國持續強化ESG相關監理要求，企業對減碳及環保製程之重視程度持續提升。在法規與政策趨勢，將促使產業加速導入低污染及低碳排之製程技術，有利於環保製程產品之推廣。本公司PVD製程具備低污染及製程可控性高等特性，可協助客戶降低環境負荷，預期在減碳政策趨嚴之環境下，有助於本公司相關產品之市場拓展。

在碳化矽晶圓產能布局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進產線建置與製程能力提升，導入8吋晶體生長及晶體加工產能，以因應高效能功率元件市場需求成長。根據研調機構Lucintel發布的市場報告預測，全球碳化矽基板市場在2026年至2035年間，將以9.9%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穩健成長，預計到2035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約68億美元。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碳化矽產品、外觀鍍膜及功能性鍍膜之營收比重，並投入資源強化PVD製程技術及碳化矽相關應用開發。透過聚焦先進製程技術與材料布局，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市場結構，以提升整體營運成長動能與競爭優勢

4.競爭利基

- (1)本公司人員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及量產能力可勝過多數防EMI廠商。
- (2)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與組立真空連續式鍍膜設備的能力，並適時進行各項設備升級，藉以提升產能，同時縮短產品交期，且本公司憑藉著累積十年以上量產經驗，可依據客戶需求於短期間內完成擴線計畫，充分滿足客戶產能需求。
- (3)本公司於開發新產品初期便參與產品的設計及樣品試作，縮短客戶設計時程及試產時間，且本公司生產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深獲客戶肯定。
- (4)真空濺鍍製造過程中，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是現在競爭者較難克服的問題，本公司擁有業界中最佳製程技術與最大產能，可以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產品與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 (5)本公司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真空濺鍍技術領先同業，目前擁有多項真空濺鍍製程與技術專利，擁有專業技術研究團隊。
- (6)本公司碳化矽(SiC)技術團隊在碳化矽產業經驗完整且擁有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多年碳化矽(SiC)技術開發經驗，具備自主開發熱場設計、晶體生長技術、晶體加工技術及製程模擬分析能力等，可以有效且快速提升晶體良率、長晶效率及品質，具有技術及成本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環保規範日益嚴格，真空濺鍍已將成為主流工法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持續提升，各國對電子產品之環境法規要求日益嚴格。歐盟除持續推動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外，亦透過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強化產品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並結合碳排放管理與ESG資訊揭露要求，促使企業更加重視產品全生命週期之環境影響，NB品牌大廠普遍要求供應鏈採用符合RoHS、WEEE及相關環保法規之材料與製程。本公司製程主要採用銅及不銹鋼等材料，未使用揮發性有機溶劑，亦無傳統電鍍製程所衍生之廢水排放問題，整體製程符合現行環保法規要求。相較之下，傳統導電漆工法涉及黏著劑與揮發性溶劑之使用，水電鍍製程亦需大量用水並產生廢水處理負擔，在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及碳排管理要求提升之趨勢下，相關製程成本持續增加。目前真空濺鍍製程具備低污染、製程穩定及

環境負荷較低等特性，已逐步成為替代部分傳統電鍍與塗裝製程之重要技術選項。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 PVD 製程於外觀鍍膜及功能性薄膜之應用，以因應市場對環保製程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需求，並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B.研發能力居領先優勢

本公司除了取得真空濺鍍之專利於研發能力極具競爭力外，對具可大量生產的濺鍍設備及製程開發亦具備豐富的經驗，不論是在真空濺鍍的技術或設備的開發上皆擁有豐富經驗及最專業的人才，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迄今專注於真空濺鍍技術的研發，並擁有真空濺鍍設備設計開發之能力，除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服務，依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或依生產需要隨時調整製程，更結合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優勢，研發技術領先同業。

C.PVD 技術應用廣泛

真空濺鍍鍍膜(PVD)技術應用範圍寬廣，可應用於行動電話、PDA、GPS 及 NB 等 3C 商品之防 EMI 鍍膜處理，該技術亦可應用於外觀鍍膜、光學鏡片鍍膜、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鍍膜處理、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OLED)鍍膜處理、電漿顯示器(PDP)鍍膜處理等電子資訊產品外，其他非資訊產品應用，諸如汽車零組件、化妝品及食品包裝材料、家庭飾材、醫療器材、太陽能電池熱能板等，用途極為廣泛，此種多元化之發展優勢，可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發展空間亦相當可觀。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NB 代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上下游皆面臨成本壓力。

隨著 NB 產品低價化潮流，NB 代工廠商毛利率持續下滑，國內代工廠商為保有一定毛利，要求上游供應商降價，競爭廠商為爭取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故價格競爭便成為無可避免之現象。

因應措施：

- (A) 公司將持續縮短製程所需耗用之 Cycle Time 及不良率，提升單位時間產量並降低成本。
- (B) 加強與客戶之互動關係，除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外，更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C) 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及低成本之功能鍍膜服務，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收入。
- (D) 與機殼廠進行策略聯盟，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客戶訂單來源。
- (E)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技術之研究，並將技術延伸應用至其他領域，開發高獲利的利基產品。

B.競爭者日益成長，以高薪挖角專業人才，造成訂單流失及技術外流。

因應措施：

- (A) 與員工簽定不定期聘僱合約書，約定競業禁止之條件，以保障公司之研發技術、營業機密不至外流。
- (B) 加強管理研發機密文件並設定相關文件權限，並針對電子文件設置權限及防火牆以防止重要機密文件外洩。此外，本公司積極進行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申請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

- (C) 訂定員工獎勵辦法及相關福利措施，以人為本之精神，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並透過員工分紅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將公司利潤與員工分享，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 (D) 早期參與產品的設計，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及試產時間，並提升技術門檻，增加公司競爭價值。

C.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NB 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逐漸外移低勞動成本的地區，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

- (A) 依循當地稅務法令進行合法稅務規劃，降低稅務風險。
- (B) 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加強管理的績效，以達成成本、費用控管目標。
- (C) 積極配合客戶到較低成本地區或國家擴建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D) 提升產線自動化及減化製造工段，以降低人力成本，佐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例如：提升設備效能以降低製造成本。

D.營業重心集中在單一產業，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維持原有 EMI 產品市佔率外，策略重心轉向提高高值化功能性鍍膜及碳化矽產品應用之營業比重。柏騰正持續投入資源開發 PVD 先進製程與碳化矽整合技術，領域涵蓋半導體先進製程、晶體異型加工、人工智慧(AI)、5G 網路、電動車(EV)、再生能源及穿戴式裝置(AR)產品等，持續多角化經營降低單一產業及客戶集中的風險。

E.碳化矽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中國加大對其本土第三類半導體產業的扶持，影響市場價格與利潤。

因應措施：

- (A) 優化生產流程，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和品質，對抗價格競爭。
- (B) 積極開拓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工業設備等新興市場，利用新興領域的增長潛力，實現營收多元化。
- (C) 與上下游企業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減少供應鏈風險，加強與核心客戶的長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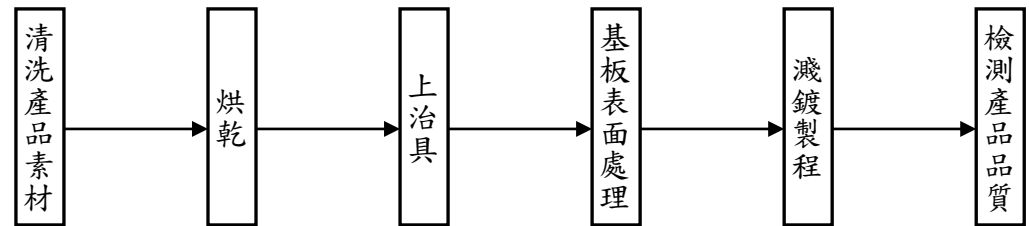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提供 NB 真空濺鍍防 EMI 及 PVD 外觀鍍膜之服務，真空濺鍍(Sputter)是在真空腔體內以高壓放電於微量氣體（通常為氬氣）來產生電漿，使其成為電子與離子游離的高能狀態以高速撞擊鍍膜之靶材原料，將其表面的粒子打出，均勻沉積至欲鍍膜之基材上，形成一層緻密的薄膜，其製程須在無塵狀態且無污染的情況下進行，可以在任何常溫固態導電金屬、合金、半導體材料、絕緣等基材表面塗佈一層或多層金屬膜，也可複合使用於同一產品表面有導電層與絕緣層，例如：金屬導電層+絕緣層+金屬導電層。其技術可應用於 3C 產品之防電磁波干擾鍍膜處理及外觀鍍膜、感溫棒表面處理、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透明導電(ITO Film)薄膜處理、導光板鍍膜處理、光學鏡片鍍膜、軟性 PCB 前段製程取

代水電鍍污染製程、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鍍膜處理、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OLED)鍍膜處理、電漿顯示器(PDP)鍍膜處理等，用途極為廣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金屬靶材	中國大陸	穩定
環保塗料	中國大陸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4,954	22.44	非關係人	D 公司	4,694	30.28	非關係人	-	-	-	
2	D 公司	4,872	22.07	非關係人	B 公司	1,640	10.58	非關係人	-	-	-	
3	I 公司	4,140	18.76	非關係人					-	-	-	
4	L 公司	4,115	18.64	非關係人					-	-	-	
5	C 公司	2,667	12.08	非關係人					-	-	-	
	其他	1,326	6.01		其他	9,170	59.14		-	-	-	
	進貨淨額	22,074	100.00		進貨淨額	15,504	100.00		進貨淨額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 115 年 4 月 11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 2：包含停業單位資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365,404	99.10	非關係人	甲集團	310,570	97.08	非關係人	-	-	-	
	其他	3,335	0.90		其他	9,332	2.92		-	-	-	
	銷貨淨額	368,739	100.00		銷貨淨額	319,902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 115 年 4 月 11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 2：包含停業單位資訊。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17	24	20
	行政人員	61	60	54
	研發人員	12	16	16
	製造人員	372	342	331
	合 計	462	442	421
平 均 年 歲		41.11	42.31	42.3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51	7.36	7.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5%	5%
	大 專	15%	18%	19%
	高 中	18%	18%	17%
	高 中 以 下	63%	58%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製程完全環保所以無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促使員工達到之工作與生活之平衡並提高工作之滿足感，除營造友善之工作氛圍並打造舒適之就業環境外，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勞資關係之和諧，內容如下：

項 目	說 明
各項補助與津貼	提供多元化津貼，包括結婚禮金、生育賀禮、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喪葬補助、喬遷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等，給予同仁全方位的關懷與生活支持。
健康保障與保險	1.法定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健保並足額提撥勞退金。 2.團體保險：提供優於法令之團體保險，涵蓋意外傷害、意外醫療、住院及手術醫療、癌症險及旅遊平安險。 3.健康檢查：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守護同仁身心健康。

項 目	說 明
友善職場與彈性工時	1.彈性工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協助同仁兼顧個人需求與家庭照顧，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2.留職停薪：訂有完善之留職停薪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因育嬰、家庭照顧或個人生涯規劃申請之權利，並設有復職支持機制，維護其職涯發展。
員工撫卹制度	訂定員工撫卹辦法，針對因公或非因公死亡之同仁，除保險理賠外，另給予家屬額外之慰問照顧。
休閒活動與福利設施	1.康樂活動：辦理年終尾牙、不定期部門聚餐，並提供辦公室咖啡、點心及休憩空間。 2.福利設施：設有員工專屬停車場，提供便利的通勤環境。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共同運作，運用福利金推展各項旅遊津貼、社團活動及各類婚喪慰問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訂定之「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人為公司最大資產」之理念，提供同仁完整訓練計劃與進修管道，並將員工進修狀況做為年度績效考核參考之項目。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33	152	1,206	131,245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通識訓練	53	630	330	0
合計	86	782	1,536	131,245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建立完善之退休制度，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 (1) 舊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並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提撥足額。
- (2) 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依員工每月工資之 6%提撥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得於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退 休 金 制 度	說 明	退休金計算
舊 制 退 休 金 (勞動基準法)	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按月存入舊制退休金信託專戶，114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19,487 仟元。	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 1 年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基數按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退 休 金 制 度	說 明	退休金計算
勞 退 新 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	依員工投保薪資等級按月存入個人專戶，114 年度提撥率為 6%，提撥數為新台幣 1,482 仟元。	1.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2.月退休金：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貫秉持勞資和諧、共創雙贏之理念，致力於建構多元溝通環境，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1) 落實溝通機制：本公司依法設有勞資會議制度，作為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之基礎平台；此外，為確保同仁意見能即時獲得處理，本公司設置員工專屬申訴信箱，提供同仁直接反應工作環境、薪資福利及個人權益等建議之管道。
- (2) 維持和諧成果：由於公司內部溝通管道透明順暢，各級主管與同仁間維持良好之日常互動，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極為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調解或產生重大損失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及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落實員工權益保障：

- (1) 規範透明：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與各項人事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勞動條件、獎懲制度及升遷管道，並公告於內部系統供員工隨時查閱。
- (2) 組織健全：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勞資會議」，並建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機制」，全面維護員工在職場上的平等與人身安全。
- (3) 具體執行成效：透過上述機制，員工之各項權益皆能獲得公平、合理且及時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有任何損及員工權益之受罰紀錄或重大爭議事項。

6.員工工作人身安全及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安全、健康且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保護措施，以保障同仁身心安全

(1) 實體安全與門禁管制

為維護同仁人身安全並確保公司場域安全，本公司於主要出入口設置人臉辨識系統與全天候監視監控系統；各辦公區域及廠區均實施嚴格門禁管制，建構完善之實體防護網。

(2) 工作場所環境維護與設施管理

- 環境品質監測：定期進行空調通風系統及飲水設備維修保養，確保工作場所之空氣品質與飲水安全。
- 消防安全防護：設置自動化消防報警系統，並與 24 小時專業保全

系統聯網，落實定期設施點檢，以防範突發火警風險。

- 友善照明與禁菸：辦公區域全面採用柔和光線設計，減少視覺疲勞；並推行全區禁菸政策（僅設有獨立通風之吸菸專區），營造清新健康之工作環境。

(3)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各級管理人員及同仁之職責，並針對各項作業流程與設備操作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從源頭防範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4) 職業安全與防災培訓

依法設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固定每年舉辦兩次「職業安全衛生講座」及「消防演習與急救訓練」，藉由情境演練提升同仁之風險辨識能力與緊急應變意識

(5) 健康管理與預防醫學

為落實同仁健康關懷，本公司優於法令每兩年辦理一次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根據健檢結果提供健康諮詢與追蹤管理，協助同仁有效掌握並維護個人身體健康。

(6) 職場平等與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對性騷擾採取「零容忍」原則，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要點」，建立透明申訴機制與保密處理流程，並設立專責權責單位，確保同仁之人格尊嚴與勞動權益不受侵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員工權益保障措施與多元溝通管道，預期發生勞資糾紛致生損害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柏騰科技（股票代號：3518）於民國 108 年（2019 年）7 月正式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審視各事業群的資安政策治理、防護規劃、督導與執行情形，建立全面性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資安治理成效，確保資安管理策略獲最高管理層支持，並持續強化企業資安防禦與通報機制，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具備即時應變與快速復原能力，確保資料安全與營運穩定。

董 事 會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安政策治理	防護規劃	督導與執行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資安合規機制之建立、定期滾動式修訂作業規範，及多面向防護策略，以下列核心方針為指導準則：

- 建立並落實符合國際與國內規範的資安合規機制，確保各項營運活動合法合規。
- 定期檢視並滾動式修訂相關作業規範，確保企業資安標準與時俱進。
- 持續優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完善資安基礎架構設計與資料保護技術。
- 強化全體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提升資安意識，主動發掘並防禦潛在威脅。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透過以下具體管理措施，落實資安政策目標：

- 法令遵循與稽核
 - － 建立合規機制：建立並落實符合國際與國內規範的資安機制，確保各項營運活動合法合規。
 - － 定期檢視與修訂：定期滾動式修訂相關作業規範，確保企業資安標準持續符合法規要求。
- 資安治理策略
 - － 精進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完善資安基礎架構設計與資料保護技術。
 - － 掌控風險與防範：強化全體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提升資安意識，主動發掘並防禦潛在威脅。
- 風險轉移與保障

為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投保【資訊安全責任險】（最新保期為 2025 年 8 月起），藉由完善的保險機制，實質保障因不慎洩漏重要資訊而面臨的裁罰或求償風險，展現負責任的企業態度。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本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如下：

- 專責組織：設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資安政策治理、防護規劃、督導與執行。
- 風險轉移：自民國 108 年（2019 年）起每年投保【資訊安全責任險】，作為面對資安威脅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之一。
- 董事會彙報：每年定期向董事會進行資安治理專案報告，確保最高管理層掌握資安現況。
- 持續強化：建立完善的資安防禦與通報機制，具備即時應變與快速復原能力。

(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

1.歷年資安治理執行紀錄

本公司秉持最高治理標準，自民國 108 年起持續落實資安防禦機制，歷年執行情形如下：

年 度	執行情形摘要
108~111 年度 (2019-2022)	自民國 108 年起，每年 8 月份均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並連續投保【資訊安全責任險】，建構長效防護網。
112 年度 (2023)	於 8 月 9 日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責任

年 度	執行情形摘要
	險】投保。
113 年度 (2024)	於 8 月 9 日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責任險】投保。
114 年度 (2025)	於 8 月 6 日向董事會進行資訊安全治理報告，並於當月完成【資訊安全責任險】續保。
115 年度 (2026)	於 1 月 27 日發生資安事件（勒索病毒攻擊），立即啟動應變機制，核心系統已完成復原。詳見下節突發事件應變說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15 年度(2026)突發事件應變說明：

事件日期	115 年 1 月 27 日(2026/01/27)
事件等級	重大資安事件
事件類型	系統入侵、勒索病毒攻擊
發生緣由	本公司資訊系統遭受外部網路駭客惡意攻擊，導致虛擬化平台底層與儲存設備受損，造成主要營運系統全數失效。
預計影響	目前沒有個資、機密或重要文件資料外洩等情事發生，評估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保險理賠	不適用。

■ 事件處理經過(Timeframe)

本次事件發生於 1 月 27 日清晨。經事後日誌分析，研判駭客於凌晨 05:40 即已取得儲存設備管理者權限並發動攻擊；至上午 08:30 陸續接獲使用者反映系統無法連線，隨即前往排查，確認虛擬化平台全數失效，所有虛擬主機(VM)遭惡意刪除，儲存設備亦確認遭駭客入侵。

事件確認後，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依指示啟動系統復原計畫，隨即聯繫 ERP 系統維護廠商協助，廠商透過遠端連線進行初步診斷，並於當日中午抵達林口機房現場。經確認 3 台主機之虛擬化底層(Hypervisor)已遭破壞，隨即重新安裝底層系統，以利後續廠商進場作業。

下午廠商進場深度掃描後，確認仍保有一份完整備份未遭刪除，隨即決定以此備份執行全系統還原。經小型系統還原測試驗證備份可用後，於當日 18:00 正式啟動全面復原作業，1 月 27 日 16:00 所有系統完成復原與驗證，正式恢復運作。

■ 損害評估

- － 受損範圍：3 台實體主機之虛擬化底層系統、原儲存設備之管理介面。
- － 資料保全：重要營運資料皆完整保存。
- － 業務影響：1 月 27 日期間系統暫停服務。

■ 肇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經初步數位鑑識與軌跡分析，研判入侵途徑與原因如下：

- － 潛伏攻擊(APT)：駭客應已在內部網路潛伏一段時間，進行網路拓撲偵查。

- 權限遭竊(Credential Theft): 研判資訊人員在協助使用者端排除電腦問題時，因輸入最高權限密碼，遭使用者端電腦潛伏之惡意程式(如鍵盤側錄軟體)竊取憑證。
- 橫向移動(Lateral Movement): 駭客取得權限後，由用戶端電腦跳板連線至伺服器主機，再利用伺服器主機與儲存設備的信任關係，取得儲存設備控制權並執行破壞指令。

■ 改善與因應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執行以下資安加固措施：

- 端點防護升級：導入 SentinelOne 企業級端點保護平台(EPP)，整合了 EDR (端點偵測與回應)、XDR 與威脅情資功能。強化使用者端電腦的防毒與行為偵測。
- 全面密碼重設：所有伺服器、儲存設備及管理員帳號強制更換高強度密碼。
- 不可變備份(Immutable Backup)：針對備份系統存放一份至指定期限內不可刪除之儲存空間，確保備份檔案無法被惡意刪除。
- 持續密集監控：強化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之管控，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122,341	1,608,781	(486,440)	(30.2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879,322	272,987	606,335	222.11
無 形 資 產	1078	770	308	40
其 他 資 產	243,320	300,554	(57,234)	(19.04)
資 產 總 額	2,246,061	2,183,092	62,969	2.88
流 動 負 債	378,577	314,554	64,023	20.35
長 期 負 債	74,686	15,352	59,334	386.49
其 他 負 債	392,679	398,597	(5,918)	(1.48)
負 債 總 額	845,942	728,503	117,439	16.12
股 本	1,026,622	969,622	57,000	5.88
資 本 公 積	678,090	843,454	(165,364)	(19.61)
保 留 盈 餘	(148,052)	(201,884)	53,832	(26.66)
其 他 權 益	(156,541)	(156,603)	62	(0.0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1,400,119	1,454,589	(54,470)	(3.74)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稅後虧損減少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的改善達成穩定獲利的目標，並建全公司財務結構。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319,902	353,985	(34,083)	(9.63)
營業成本		298,183	283,109	15,074	5.32
營業毛利		21,719	70,876	(49,157)	(69.36)
營業費用		178,783	216,664	(37,881)	(17.48)
營業淨利		(157,064)	(145,788)	(11,276)	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61	7,078	27,383	386.87
稅前純益		(122,603)	(138,710)	16,107	(11.61)
所得稅費用		28,810	46,997	(18,187)	(38.7)
停業單位損失(註)		(2,020)	26,388	(28,408)	(107.65)
稅後淨利		(149,393)	(212,095)	62,702	(29.56)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營業毛利減少：係為營業成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為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為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當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停業單位損失(註)減少：113 年度決議出售子公司所致。					
稅後淨利增加：係為 114 年度費用減少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註：113 年度預計處分子公司，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展望 115 年，根據 TrendForce 最新的調查報告指出，受整體經濟復甦力道有限、消費行為趨於保守，加上記憶體等零組件成本快速上升影響，預估 115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將面臨下修壓力，年減約 5.4%。本公司除維持原有 EMI 產品市佔率外，策略重心轉向提高高值化功能性鍍膜及碳化矽產品應用之營業比重。柏騰正持續投入資源開發 PVD 先進製程與碳化矽整合技術，領域涵蓋半導體先進製程、晶體異型加工、人工智慧(AI)、5G 網路、電動車(EV)、再生能源及穿戴式裝置(AR)產品等，持續多角化經營降低單一產業及客戶集中的風險。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拓展新產品市場及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專注開發碳化矽材料及 PVD 製程技術新應用，預估未來三年研發支出佔合併營收比率將會維持在 10~15% 左右。未來將持續努力將 NB 防 EMI 加工佔營收比重逐步降低，將持續開發 PVD 先進製程與碳化矽整合技術，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會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能力、應收帳款管理，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面對未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本公司未來產能之投資計劃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對公司之財務及資金將

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114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69,070	(197,790)	(427,950)	443,330	—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7,790仟元，主要係114年度本期淨損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48,611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17,881仟元，主要係發行本公司新股、限制員工新股及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 4.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為427,950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43,330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25)	(33.46)	5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3)	27.67	(13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1)	(4.21)	83.14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3,330	(170,005)	(188,206)	85,119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營收減少所致。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子公司建置嘉義廠房及處分子公司股權所致。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114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措施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481,565	100%	1,728	控股公司損益產生之主要原因視被投資公司損益情形決定。	—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6,100	100%	(131,403)	建置產能初期，管銷成本較高，尚未產生效益。	待產能建置完成，產線產量及良率提高。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	無重大損益變化。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仍會視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非 EMI 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公司帳上之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投資所需，對公司之財務狀況無任何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為8,367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雖然不大但未來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善用相關利率避險工具或改變借款幣別以規避利率可能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匯率變動時可能會對公司損益及綜合損益造成影響，114 年度因為匯兌變動本公司認列匯兌損失為新臺幣 2,458 仟元佔本期稅後淨損約 1.6%，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為新臺幣 1,976 仟元佔本期綜合損益約 1.2%、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總額約 0.1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對綜合損益影響相對較高，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新臺幣對人民幣之匯率走勢，並善用相關匯率避險工具，降低未來匯率變動對營運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會參考國內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和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和經濟指數，不定時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提供予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之子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截至目前尚無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造成損失之情形。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目前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截至目前尚無發生因背書保證造成損失之情形。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將繼續增進核心技術能力，除了在真空濺鍍技術持續鑽研外，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碳化矽製程技術，過去五年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淨額平均約 9.62%，預計 115 年度將投入約新臺幣 4,875 萬研發支出持續投入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期待開發出新製程設備及功能鍍膜技術，專研新技術及新材料擴大產品應用面。預計 115 年度研發項目及預計投入之費用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進度
開發 PVD 鍍膜新應用	1,380 萬	開發中
開發 SiC 長晶製程技術	3,495 萬	開發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並委任法律顧問提供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大廠的緊密聯繫及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資訊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以穩健誠信為原則，

且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多角化經營發展策略，本公司之子公司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度完成嘉義碳化矽新廠建置，主要用於擴充碳化矽基板之長晶及加工產能，以因應高效能功率元件市場之成長需求。本次建廠計畫之資本支出係經完整審慎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及可能風險，其產生之財務風險尚屬可控範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銷售同一集團佔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達 97.08%，主係該集團全球筆記型電腦機殼市場市佔率居於同業領先地位，因所營業務及所屬產業，故對其銷貨集中。本公司自 110 年積極進入碳化矽領域，收購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轉投資子公司，目前已持續佈建產能，可望逐步降低銷貨集中同一集團之情事。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三至五家之主要進貨供應商，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互動頻繁，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15年1月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	日期：114年6月12日 數額：25,000,000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14年11月5日為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 3.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民國114年11月5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以(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15元、20.63元、20.98元；(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21.62元，經(a)擇定採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20.98元，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21.62元，取兩者較高者21.62元為參考價格。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市場狀況等以及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訂定20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11月1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黃昶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項第2款	500,000	無	無
	陳麗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項第2款	4,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2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訂定20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約為參考價格新台幣21.62元之九成，符合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並於114年第4季償還銀行借款10,000,000元、115年第1季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逸駿